

# JINMAO PROPERTY SERVICES CO., LIMITED

## 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6)

###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2年2月18日採納)

#### 1.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1.1 有關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規定載列於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第79條。

#### 1.2 第79條規定：

(1) 根據本章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

(2) 根據上文(1)段，任何人士(本章程規定的退任董事除外)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除非：

(a) 其由董事會推薦；或

(b) 該人士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以書面通知提名，而提名通知須在不早於會議通知寄發之翌日起至不晚於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七日止，為期不少於七天的期間(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更長期間)內送交於辦事處的公司秘書處，提名通知須附上由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或再委任的通知。

##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第13.74條，本公司須：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之詳情；
- 必須讓股東在選舉董事的會議日期前有至少七天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及
- 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較長時間（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若本公司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董事，須把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7樓4702-03室）。
- 3.2 該提名通知必須：(i)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個人資料；(ii)由提名候選人的股東簽署，以及(iii)附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或再委任和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函件。
- 3.3 提名通知須在不早於會議通知寄發之翌日起至不晚於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七日止，為期不少於七天的期間（或董事不時釐定的更長期間）內送交。
- 3.4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